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定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7363.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 政部关于重新核定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(发 改价格[2006]2073号)上海、重庆、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湖北 湖南、四川省(直辖市)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(局),水利部,长江水利委员会:水利部《关于重新制定长 江河道砂石资源费征收标准的意见》(水财经函[2006]234号) 收悉。经研究, 现就重新核定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收费标 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沿江省、直 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在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从事采砂(含吹填造地采砂)、采石、取土和淘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收 取的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,按照开采的砂石量按月计收。具 体收费标准为: (一)长江宜昌以上干流河道,每吨1元。 (二)长江宜昌到湖口干流河道,每吨1.5元。(三)长江湖 口以下干流河道,每吨2元。二、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到指定 的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,并按照财务隶属关系使用 财政部和省、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。收费单位应 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,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 查。 三、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3年。有效期 满后,由水利部提出意见,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重新 审批。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水利部关于制定长江河 道砂石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03]2356号)同 时废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

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